

#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家协会文件 大连金普新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大金企联发〔2026〕7号

---

## 关于组织金普新区企业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企业 管理创新成果的通知

区内各企业：

根据国家和辽宁省关于组织申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工作的要求，以及大连市企业联合会《关于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继续引导企业深入推进管理创新，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金普企联将继续承担组织申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工作的区级初审及推荐单位职责。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1. 成果申报范围为在金普新区注册的各类企业。

2. 各申报企业需按照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管理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和辽宁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的申报文件（详见附件 1、2）要求，认真撰写主报告、填报有关材料。

3. 企业申报的成果必须实施满一年以上。

（注：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按照附件 1 执行，辽宁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二、申报材料

1.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应按照所附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材料（主报告、推荐报告书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一式一份及电子版（word 格式）

2. 辽宁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应按照所附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主报告、申报表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一式三份及电子版（word 格式）。

## 三、推荐程序

金普新区企业参与上述成果申报可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报至金普企联进行初审，并统一报送至大连市企联予以推荐。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培环 赵明丽 杨晨 刘淼

联系电话：39219862 39240013

电子邮箱：chaohao@vip.163.com

地址：金普新区辽河西路 73 号融通大厦 701 室

以上。

附件：1.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关于组

织申报第三十三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国管审〔2026〕1号）

2. 辽宁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辽宁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通知》（辽企管审〔2026〕1号）

3. 大连市企业联合会《关于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通知》



2026年3月25日

---

抄报：金普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金普新区商务局

---

金普企联秘书处

2026年3月25日发

（共印5份）